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275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法定代理人 張敬昌

相 對 人 藝靜室內裝修規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侑靜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,67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925號(下稱第一審)判決兩造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8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嗣相對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聲請人亦就其敗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3號(下稱第二審)判決相對人之上訴駁回，聲請人之附帶上訴部分駁回，部分廢棄原判決自為判決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負擔；關於附帶上訴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2分之1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，遂告確定在案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歷審卷宗查核無

01 誤。

02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03 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04 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
05 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11 附表：112年度司聲字第1275號計算書
12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8,480元	聲請人支付
二	上訴裁判費用	1,1730元	相對人支付
	附帶上訴裁判費用	1,500元	聲請人支付
總 計		21,710元	

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(一)第一審判決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：無

1. 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三項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8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

2. 第一審訴訟費用：8,480元。

(1)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起訴之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65933號給付服務費用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二、確認原告對被告有77萬276元逾期違約金債權

存在。」是依原告聲明第1、2項有互相競合之情形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7萬2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。

3. 聲請人即原告訴之聲明部分勝敗，相對人即被告對其不利部分全部上訴，聲請人復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附帶上訴，故第一審訴訟費用全部未確定。

(二)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：聲請人負擔152,154元、相對人負擔195,139元。

1. 第二審判決主文第五項諭知，第一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負擔；關於附帶上訴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2分之1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：

(1)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：

①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：相對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利部分（即判決確認聲請人對相對人有71萬9408元逾期違約金債權存在部分）全部上訴。是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之金額即為7,920元（計算式： $8480 \times 719408 / 770276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②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部分為11,730元。

③綜上，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部分，相對人應負擔19,650元（計算式： $7920 + 11730 = 19650$ ）。聲請人則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560元（計算式： $0000 - 0000 = 560$ ）。

(2)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2分之1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：附帶上訴裁判費1,500元，由聲請人負擔2分之1，即750元，餘750元則由相對人負擔。

(三)兩造分擔方式：

1. 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總計21,710元

2. 聲請人已支付：9,980元（計算式： $8480 + 1500 = 9980$ ）

相對人已支付：11,730元

3. 聲請人應負擔：1,310元

相對人應負擔：20,400元

4.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差額：8,670元（計算式：0000-0000=8670）